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、仲裁事项及相关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、仲裁事项及前期诉讼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前期诉讼进展情况

序号	起诉时间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事由	受理法院	标的金额（万元）	进展情况	披露索引
1	2026年6月26日	保利生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润分局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法院	6,327.42	公司向法院新增起诉材料，法院已受理，案件标的金额发生变化，目前一审已审，待判决。	2026年7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二、新增诉讼、仲裁情况

上一诉讼公告日（2026年8月14日）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、仲裁事项案件共计17件，涉案金额合计11,085.86万元；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.10%。其中，单笔涉案金额3,0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案件为1件，金额为8,145.05万元；单笔涉案金额3,000万元以下的案件为16件，合计人民币约2,940.81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新增标的金额3000万元(含)以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							
序	起诉时	原告/申请	被告/被申请	事由	受理法	标的金额	进展情况

号	间	人	人		院	(万元)	
1	2026年9月4日	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贵州新蒲经济开发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	8,145.05	案件法院已受理,尚未开庭审理。
注: 新增 3000 万元以下的新增诉讼案件 16 件, 金额 2,940.81 万元。							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, 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,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影响

由于新增案件尚未开庭或尚在审理中, 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, 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公司将依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, 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受理案件通知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7日